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

## SS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5)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簡稱「本集團」)截止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 一、業績及派息

今年上半年，大輸液行業在整合完成後繼續平穩運行，行業政策及產品價格和上年同期相比都沒有明顯變化。集團充分發揮自身的規模、品種、品質、創新和品牌優勢，實現了經營成果的提質增量，繼續保持了在行業中領先發展的態勢。產品研發和原料藥項目動能初現，推動集團的市場影響力和競爭力進一步得到鞏固和增強。

今年上半年實現銷售收入23.26億港元(或約20.08億人民幣)，同比增長11.1%(或以人民幣計約17.8%)，同期毛利率增長1個百分點，實現淨利潤5.48億港元(或約4.73億人民幣)，同比增加23.1%(或以人民幣計約30.4%)。

董事議決於2019年9月20日向於2019年9月9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中期息0.05港元／股，同比增長25%。派發總額約為1.52億港元，同比增長25.8%。

## 二、業務回顧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增加／ (減少) %
	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	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	
靜脈輸液及其他	<b>2,244,503</b>	<b>96.5</b>	2,011,191	96.1	11.6
(其中：非PVC軟袋及					
直立式軟袋輸液	<b>1,285,192</b>	<b>55.3</b>	1,249,188	59.7	2.9
PP 塑瓶輸液	<b>422,733</b>	<b>18.1</b>	399,252	19.1	5.9
玻璃瓶輸液	<b>264,442</b>	<b>11.4</b>	229,990	11.0	15.0
安瓿注射液	<b>150,739</b>	<b>6.5</b>	36,586	1.7	312.0
其他)	<b>121,397</b>	<b>5.2</b>	96,175	4.6	26.2
醫用材料	<b>81,326</b>	<b>3.5</b>	81,575	3.9	(0.3)
總計	<b><u>2,325,829</u></b>	<b><u>100</u></b>	<b><u>2,092,766</u></b>	<b><u>100</u></b>	<b><u>11.1</u></b>

### (一) 產品經營

2019年上半年公司注重強化主要省份市場的滲透率，完成100餘家新醫院市場的開發工作；注重調整產品結構，加大治療性輸液的銷售上量，保證了公司產品的產銷兩旺，繼續成為大輸液行業產量和銷售額增長最快的公司。上半年主導產品大輸液銷售量約7.8億瓶袋，同比增長約8%，治療性輸液在大輸液銷售中的佔比增長至21.5%，同比增加1.7個百分點。

安甌產品高速增長。上半年安甌產品銷售 1.51 億港元，較上年同比增長 312%。

近年新獲批產品逐漸完成各地市場准入，同時加大該類產品在各個省份的銷售推進工作。積極做好此類產品市場開發所需的全方位評價，為後續的市場准入、醫保工作做好鋪墊。其中莫西沙星氯化鈉注射液完成 12 省的中標／掛網工作，在 16 個省形成銷售，2019 年上半年實現銷售約 4,017 萬港元，隨著下半年的市場准入及醫院開發工作推進，將會有大幅度銷售增長，發展勢頭迅猛。阿比多爾膠囊被納入國家 2019 版醫保目錄，將為公司業績增長提供新的動力。

外貿出口銷售保持穩定增長，上半年出口銷量同比增長 13%。完成了甲硝唑氯化鈉注射液、乳酸環丙沙星注射液、18AA 氨基酸注射液、乳酸鈉林格注射液等 20 個品規在菲律賓、玻利維亞、烏茲別克斯坦、牙買加等 6 個國家的出口註冊工作，並取得註冊證書，新增出口國家 3 個。

藥包材方面，江蘇博生發揮自身技術優勢，積極回應國家藥品關聯審評審批新政，上半年取得 4 個丁基膠塞藥包材登記號；關注國家醫改政策，積極配合藥品製劑企業進行注射劑一致性評價，上半年膠塞產品有 4 家公司 10 個注射劑品種上報藥審中心進行一致性評價。

公司連續兩年入圍中國醫藥工業百強企業榜單，2017 年度排名第 96 位，2018 年度排名躍升為第 76 位，在同行業中增速加快。在中國醫藥保健品進出口商會舉辦的「2019 年醫藥國際化百強企業評選」活動中，公司連續三年被評為「製劑國際化領先企業」。

## **(二)新產品研發**

技術創新能力進一步提升，並逐步形成了一套完善、科學和清晰的技術創新體系。2019年上半年開展了國家企業技術中心、國家技術創新示範企業、國家地方聯合實驗室和博士後科研工作站的再評價工作。向國家智慧財產權局申報了中國專利獎和國家智慧財產權優勢企業，為公司在技術創新能力和水準繼續保持在「國家隊前列」發揮重要作用。

創新成果不斷湧現。上半年完成註冊申報60項，其中一致性評價5項，原輔包關聯審評4項；公司共取得仿製藥生產批件14個，其中心血管用藥鹽酸替羅非班氯化鈉注射液臨床用於治療急性冠脈綜合症，是極具臨床推廣潛力的治療藥物，將成為公司業績發展的主要產品；系列腹膜透析液的獲批，與公司已有的血液透析產品的組合，將使公司進軍透析產品市場，具有良好的市場成長空間；羥乙基澱粉130氯化鈉注射液將在血容量和麻醉市場贏得一席之地；氟康唑片50mg及150mg兩個規格通過一致性評價，其中，150mg規格是國內首家通過一致性評價的品種，將在未來國家的產品招標中發揮較好的市場潛力。

## **(三)項目建設**

結合市場需求，公司新建大容量大規格的血液濾過置換液、腹膜透析液等高附加值輸液產品生產線，已於5月份取得GMP證書，設計產能2000萬袋／年，現已投入生產運營。

集團藥物研發平台、中試及產業化配套專案正加快專案建設進度，建築主體及配套建、構築物已全部完成，2019年底前具備使用條件。

在渤海新區投資建設的河北廣祥製藥一期原料藥專案已竣工投入試生產，計畫2019年8月份進行GMP認證現場檢查。項目建設以來，以參與國際市場競爭和提升效益為落腳點，引進和應用先進的原料藥合成、還原、分離及萃取等科技理念、工藝技術和新型設備，在品質風險控制、生態環保、安全節能等關鍵環節上實現創新和突破，自控水準全國領先，不斷創造競爭優勢。

### 三、發展展望

展望下半年，全球經濟形勢更加複雜多變，面對國家醫藥支付制度、4+7帶量採購、貿易摩擦等諸多不確定性因素影響，集團將沉著應對，保持主導產品大輸液市場龍頭地位，擴大治療性輸液產品的市場佔有率，積極釋放原料藥產能，提升安甌生產線開工率，繼續推進創新藥物和一致性評價實施，不斷優化產業和產品結構，提升盈利預期。

新產品研發方面，公司繼續堅持「仿創結合」的新產品開發思路，以注射劑開發為基礎，保持公司在國內大輸液行業的技術和產品優勢，全面推進治療性注射劑新產品開發，重點集中在慢性病、循環系統、急救麻醉類、解熱鎮痛、新型抗感染等治療領域。今年下半年有望取得注射劑和口服製劑生產批件6項左右。

逐步形成以鹽酸莫西沙星氯化鈉注射液、及待審批的國家2.1類新藥左奧硝唑氯化鈉注射液、利奈唑胺葡萄糖注射液為主的高端抗感染大輸液產品系列；形成以鹽酸溴己新注射液，氨溴索注射液產品、多索茶鹼注射液等呼吸領域的產品系列；血透和腹透系列產品形成公司在腎病透析領域的產品系列佈局。開發新型微球、脂質體高端注射劑，以及凍乾粉針劑、雙室袋、多室袋、無菌灌裝針劑，逐漸形成公司在注射劑高端給藥系統和新型包裝形式的領先地位。在創新藥方面，在研化合物近百種，其中，抗腫瘤一類新藥NP-01將於2020年1月份開始I期臨床試驗工作；自主研發的治療肺動脈高壓系列化合物目前已篩選出3個高活性目標化合物；同時一種新型的抗癲癇化合物QO-83初步動物

實驗顯示了良好的潛在成藥性；開發的一類新藥 AND-9、EH-201 和化藥 2 類新藥米鉑正在按計劃開展藥效學和安全性評價工作。完成特布他林霧化液的研究申報，開拓呼吸領域新型製劑的市場。同時，完成開發申報 WHO 推薦兒童用藥口服補液鹽 III 的申報，逐步邁進兒童口服用藥市場。擴大在未滿足臨床需求領域創新藥物的開發力度，努力打造公司口服製劑第三增長極。

江蘇博生下半年繼續做好跟進注射劑一致性評價進展工作；加快筆式注射器用溴化丁基橡膠活塞及覆膜膠塞的登記號申報工作，爭取取得藥包材登記號。

河北廣祥製藥一期原料藥專案下半年做好 GMP 認證現場檢查。在構築國內和國際銷售管道的同時，加快釋放產能，著力打造品質和成本優勢，形成咖啡因、茶鹼、氨茶鹼、甲硝唑、硝苯地平等產品批量生產，培育集團新的發展增長極。

我們對公司未來發展充滿信心。憑著我們在行業的規模優勢、品質優勢和精細管理優勢，我們的發展必將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得到進一步強化。我們將致力為廣大投資者帶來滿意回報。

藉此機會，向支持本公司發展的廣大投資者和集團全體員工表示感謝。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呈列)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港元
<b>收益</b>	3	2,325,829	2,092,766
銷售成本		<u>(835,573)</u>	<u>(772,557)</u>
<b>毛利</b>		1,490,256	1,320,209
其他收益淨額		8,742	5,120
銷售及分銷成本		(651,777)	(629,609)
一般及行政開支		<u>(175,333)</u>	<u>(150,608)</u>
<b>經營溢利</b>		<u>671,888</u>	<u>545,112</u>
財務收入		9,331	5,288
財務成本		<u>(24,894)</u>	<u>(27,323)</u>
財務成本 — 淨額	4(a)	<u>(15,563)</u>	<u>(22,035)</u>
<b>所得稅前溢利</b>	4	656,325	523,077
所得稅	5	<u>(105,709)</u>	<u>(76,385)</u>
<b>期內溢利</b>		<u>550,616</u>	<u>446,692</u>
<b>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b>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至呈列貨幣之外匯差額		<u>(31,576)</u>	<u>(57,692)</u>
<b>期內其他全面收益</b>		<u>(31,576)</u>	<u>(57,692)</u>
<b>期內全面收益總額</b>		<u>519,040</u>	<u>389,000</u>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港元
<b>以下人士應佔溢利：</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48,244	445,545
非控股權益		<u>2,372</u>	<u>1,147</u>
<b>期內溢利</b>		<b><u>550,616</u></b>	<b><u>446,692</u></b>
<b>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17,650	392,674
非控股權益		<u>1,390</u>	<u>(3,674)</u>
<b>期內全面收益總額</b>		<b><u>519,040</u></b>	<b><u>389,000</u></b>
<b>每股盈利</b>	6		
基本		<b><u>0.1817 港元</u></b>	<b><u>0.1497 港元</u></b>
攤薄		<b><u>0.1799 港元</u></b>	<b><u>0.1468 港元</u></b>

附註：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以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法，比較資料未經重列。見附註2。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以港元呈列)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03,745		2,879,018
土地使用權	2		—		272,004
使用權資產	2		272,805		—
無形資產			505,249		499,056
遞延稅項資產			8,994		9,139
定期存款			284,201		114,129
			<u>4,174,994</u>		<u>3,773,34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446,237		422,504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7	1,649,849		1,271,4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5,779		216,081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		206,364		252,67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83,530		902,062	
		<u>3,131,759</u>		<u>3,064,742</u>	
持作出售資產		42,340		42,657	
		<u>3,174,099</u>		<u>3,107,399</u>	
<b>流動負債</b>					
借款		656,838		448,383	
應付貿易款項	8	175,375		148,505	
合約負債		18,826		32,659	
租賃負債	2(d)	3,402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663,916		720,031	
應付所得稅		43,117		49,375	
		<u>1,561,474</u>		<u>1,398,953</u>	
<b>流動資產淨額</b>			<u>1,612,625</u>		<u>1,708,446</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5,787,619</u>		<u>5,481,792</u>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916,730		1,046,119	
租賃負債	2(d)	1,567		—	
遞延稅項負債		17,214		17,974	
遞延收入		41,031		39,453	
			<u>976,542</u>		<u>1,103,546</u>
<b>資產淨額</b>			<u><b>4,811,077</b></u>		<u><b>4,378,246</b></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9		67,488		67,088
儲備			4,587,997		4,171,344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b>					
總額			4,655,485		4,238,432
非控股權益			155,592		139,814
<b>權益總額</b>			<u><b>4,811,077</b></u>		<u><b>4,378,246</b></u>

附註：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以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法，比較資料未經重列。見附註2。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選載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 中期財務報告。其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獲批准刊發。

中期財務報告根據與二零一八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內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任何會計政策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的中期財務報告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按本年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金額。實際結果有可能與估計有差異。

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選載的說明附註。附註所載的解釋，有助於了解自二零一八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績表現方面的變動構成重要影響的事件和交易。上述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全份財務報表的所有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惟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作出審閱。

中期財務報告中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乃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該等資料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查閱。核數師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發表之報告中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無保留意見。

###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概無任何發展對本集團於本中期財務報告中編製或呈列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本集團尚未應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 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其就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或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轉承自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要求大致上維持不變。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選擇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比較資料尚未重列，並繼續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列。本集團已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執行評估，並得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權益期初結餘並無確認調整的結論。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以及所應用過渡性選擇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a) 會計政策變動

#### (i) 租賃之新定義

租賃定義之變動主要涉及控制之概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於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而定義租賃，可透過確定使用量釐定。在客戶既有權指示使用已識別資產，亦有權從該用途獲得幾乎所有經濟利益的情況下，則擁有控制權。

本集團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新定義應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更改之合約。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訂立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採用簡便實務操作方法，以繼續沿用之前原準則對現有合同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所做的評估。

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之合約繼續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入賬，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之合約繼續入賬為執行合約。

#### (ii) 承租人會計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消要求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誠如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要求)。相反，本集團須在身為承租人時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惟該等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則本集團選擇不將非租賃部分分開處理，並就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為所有租賃之單一租賃部分。

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對本集團而言，低價值資本一般為辦公設備。與該等並無資本化之租賃有關之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當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初步於租期內按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隱含之利率折現或倘利率無法即時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無依賴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並無計入租賃負債計量，因此於產生之會計期間於損益扣除。

當租賃資本化時，所確認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而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金額加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以及任何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之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地之成本估算，折現至其現值，並扣減任何所收租賃優惠。

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列賬。

當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款項之估計有變，或當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將合理確定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就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減至零，則於損益入賬。

**(b) 關鍵會計判斷及應用上述會計政策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來源**

*確定租賃期*

如上述會計政策所解釋，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在開始日期確定包含可由本集團行使的續租選擇權的租賃的租賃期時，在對本集團行使續租選擇權構成經濟激勵的相關因素及情況(包括有利條款、已進行的租賃改良及該相關資產對本集團業務的重要性)進行考量後，本集團評估行使續租選擇權的可能性。倘發生重大事件或在本集團控制範圍內的情況出現重大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租賃期。租賃期延長或縮短均可能會對未來數年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造成影響。

(c) 過渡影響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釐定剩餘租期長短，並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付款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使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相關增量借款利率折現。用於釐定剩餘租賃付款現值之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約為4.76%。

為方便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應用下列確認例外情況及簡便實務操作方法：

- (i) 對於剩餘租期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初始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即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到期)的租賃，本集團選擇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規定去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
- (ii) 當計量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之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之租賃組合(例如於類似經濟環境中屬類似相關資產類別且剩餘租期相若之租賃)應用單一貼現率；及
- (iii) 當計量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之使用權資產時，本集團依賴先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虧損合同作出之評估，以替代進行減值審閱。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已確認租賃負債的期初結餘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7,774
減：有關豁免資本化租賃的承擔：	
— 剩餘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到期之 短期租賃及其他租賃	<u>(709)</u>
	7,065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u>(406)</u>
剩餘租賃款項現值(以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增量借款利率折現)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總額	<u><u>6,659</u></u>

與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有關之使用權資產已按相當於剩餘租賃負債已確認金額之金額確認，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有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租賃列作融資租賃。權益的期初結餘不受影響。

本集團在財務狀況表中分開呈列不符投資物業及租賃負債定義的使用權資產。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經營租賃 合約資本化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的 賬面值 千港元
<b>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的 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b>			
土地使用權	272,004	(272,004)	—
使用權資產	—	278,663	278,663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3,773,346</b>	<b>6,659</b>	<b>3,780,005</b>
租賃負債(流動)	—	3,332	3,332
<b>流動負債</b>	<b>1,398,953</b>	<b>3,332</b>	<b>1,402,285</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708,446</b>	<b>(3,332)</b>	<b>1,705,114</b>
<b>總資產流動負債</b>	<b>5,481,792</b>	<b>3,327</b>	<b>5,485,119</b>
租賃負債(非流動)	—	3,327	3,327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1,103,546</b>	<b>3,327</b>	<b>1,106,873</b>
<b>資產淨值</b>	<b>4,378,246</b>	<b>—</b>	<b>4,378,246</b>

於報告期末及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計入「使用權資產」：		
自用租賃物業，按折舊成本列賬	4,991	6,659
土地使用權，按折舊成本列賬	<u>267,814</u>	<u>272,004</u>
	<u><b>272,805</b></u>	<u><b>278,663</b></u>

於報告期末及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本集團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狀況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最低租賃 款項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款項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賃 款項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款項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u>3,402</u>	<u>3,581</u>	<u>3,332</u>	<u>3,585</u>
一年後但兩年內	1,103	1,169	2,408	2,519
兩年後但五年內	<u>464</u>	<u>479</u>	<u>919</u>	<u>961</u>
	<u><b>1,567</b></u>	<u><b>1,648</b></u>	<u><b>3,327</b></u>	<u><b>3,480</b></u>
	<u><b>4,969</b></u>		<u><b>6,659</b></u>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u>(260)</u>		<u>(406)</u>
租賃負債現值		<u><b>4,969</b></u>		<u><b>6,659</b></u>



(e)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現金流的影響

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始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的未償還餘額中產生的利息開支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攤銷，而非過往以直線基準確認租期內經營租賃產生的租賃開支的政策。與倘於年內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七號所得的業績相比，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報的經營溢利並無重大影響。

於現金流量表內，本集團須將資本化租賃所支付的租金分為本金部份及利息部份，並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類似於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的做法，而非經營現金流量，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下的經營租賃相若)。雖然實際現金流量不受影響，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現金流量表內現金流量的呈列出現變動。

以下表格可顯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的估計影響，以計算原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確認(在其繼續適用於二零一九年而非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情況下)的估計假設金額，方法為通過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此等中期財務報表中呈報的金額，並比較二零一九年的有關假設金額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編製的二零一八年實際對應金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加回：	扣減：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呈報的金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的折舊及利息開支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得出有關經營租賃估計金額(附註1)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得出二零一九年的假設金額	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得出的有關二零一八年所呈報的金額比較	
(A)	(B)	(C)	(D=A+B-C)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					
經營溢利	671,888	1,665	(1,800)	671,753	545,112
財務成本 — 淨額	(15,563)	146	—	(15,417)	(22,035)
除稅前溢利	656,325	1,811	(1,800)	656,336	523,077
期內溢利	550,616	1,811	(1,800)	550,627	446,692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所呈報的金額 (A) 千港元	扣減：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所得出 有關經營租賃 估計金額 (附註1及2) (B) 千港元	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所得出 二零一九年的 假設金額 (C=A+B) 千港元	與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所得出 有關二零一八年 所呈報的 金額比較 千港元
<b>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的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項目：</b>				
經營所得現金	277,947	(1,800)	276,147	616,65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45,172	(1,800)	143,372	502,688
已付租賃租金的折舊開支	(1,654)	1,654	—	—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開支	(146)	146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104)	1,800	(4,304)	(368,721)

**附註1：** 「經營租賃相關估計金額」為與倘於二零一九年繼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而被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有關租賃的二零一九年現金流量估計金額。該估計乃假設租金與現金流量並無差異，且於二零一九年新訂的所有租約均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倘於二零一九年繼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並無計及任何潛在淨稅務影響。

**附註2：** 於本影響列表內，該等現金流出由融資現金流出重新分類為經營現金流出，以計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及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的假設金額（倘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仍適用）。

### 3. 收益及分部呈報

本集團以分部管理業務，而分部則按業務範圍(產品及服務)及位置組合劃分。就內部報告資料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作資源分配和績效評估用途一致的方式列報分部資料而言，本集團識別兩個可呈報分部，即靜脈輸液及其他以及醫用材料。概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合計以構成以下可呈報分部。

#### (a) 分解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類型及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分解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b>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作出的分解		
— 銷售藥品	2,234,361	2,001,654
— 銷售醫用材料	81,326	81,575
— 服務收入	4,521	7,133
— 銷售原材料及副產品	5,621	2,229
	<u>2,325,829</u>	<u>2,092,591</u>
<b>其他來源的收益</b>		
— 租金收入	—	175
	<u>2,325,829</u>	<u>2,092,766</u>
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分解		
— 中國(原居地)	2,251,646	2,028,532
— 其他國家	74,183	64,234
	<u>2,325,829</u>	<u>2,092,766</u>

客戶合約收益按收益確認時間進行分拆，詳情於附註3(b)披露。

(b) 有關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於期內，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的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分解以及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有關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靜脈輸液 及其他 千港元	醫用材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按收益確認時間分解</b>				
時間點	2,239,982	81,326	—	2,321,308
隨時間	4,521	—	—	4,521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益	2,244,503	81,326	—	2,325,829
分部間收益	6,668	84,421	—	91,089
<b>可呈報分部收益</b>	<b>2,251,171</b>	<b>165,747</b>	<b>—</b>	<b>2,416,918</b>
<b>經營溢利或虧損／分部業績</b>	<b>674,439</b>	<b>13,932</b>	<b>(16,483)</b>	<b>671,888</b>
財務收入	9,217	67	47	9,331
財務成本	(12,443)	(462)	(11,989)	(24,894)
<b>所得稅前溢利／(虧損)</b>	<b>671,213</b>	<b>13,537</b>	<b>(28,425)</b>	<b>656,325</b>
所得稅	(102,279)	(3,430)	—	(105,709)
<b>期內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b>	<b>568,934</b>	<b>10,107</b>	<b>(28,425)</b>	<b>550,616</b>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附註)

	靜脈輸液 及其他 千港元	醫用材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按收益確認時間分解</b>				
時間點	2,003,883	81,575	—	2,085,458
隨時間	7,308	—	—	7,308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益	2,011,191	81,575	—	2,092,766
分部間收益	11,763	84,076	—	95,839
<b>可呈報分部收益</b>	<b>2,022,954</b>	<b>165,651</b>	<b>—</b>	<b>2,188,605</b>
<b>經營溢利或虧損／分部業績</b>	552,635	12,354	(19,877)	545,112
財務收入	5,157	131	—	5,288
財務成本	(15,634)	(805)	(10,884)	(27,323)
<b>所得稅前溢利／(虧損)</b>	542,158	11,680	(30,761)	523,077
所得稅	(73,347)	(3,038)	—	(76,385)
<b>期內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b>	<b>468,811</b>	<b>8,642</b>	<b>(30,761)</b>	<b>446,692</b>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靜脈輸液 及其他 千港元	醫用材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可呈報分部資產</b>	<b>6,943,795</b>	<b>350,865</b>	<b>54,433</b>	<b>7,349,093</b>
<b>可呈報分部負債</b>	<b>1,716,883</b>	<b>24,083</b>	<b>797,050</b>	<b>2,538,016</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靜脈輸液 及其他 千港元	醫用材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6,460,123	364,666	55,956	6,880,745
可呈報分部負債	1,645,444	59,772	797,283	2,502,499

附註：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以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法，比較資料未經重列。見附註2。

####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計入)/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 (a) 財務收入及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8,943)	(4,533)
— 匯兌收益淨額	(388)	(755)
<b>財務收入</b>	<b>(9,331)</b>	<b>(5,288)</b>
財務成本：		
— 借款利息開支	31,106	27,323
減：資本化的借款利息*	(6,212)	—
<b>財務成本</b>	<b>24,894</b>	<b>27,323</b>
<b>財務成本 — 淨額</b>	<b>15,563</b>	<b>22,035</b>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借款成本按年利率4.9%資本化。

(b) 其他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研發成本(攤銷成本除外)	67,322	63,056
減：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的成本	(16,028)	(16,895)
	<u>51,294</u>	<u>46,161</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474)	(1,902)
政府補貼	(6,158)	(3,218)
折舊費用		
— 所擁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699	131,204
— 使用權資產	4,844	—
土地使用權攤銷	—	3,781
無形資產攤銷	8,386	9,542

附註：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以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法，比較資料未經重列。見附註2。

5.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06,302	81,466
遞延稅項	(593)	(5,081)
	<u>105,709</u>	<u>76,385</u>

石家莊四藥有限公司(「石家莊四藥」)、江蘇博生醫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蘇博生」)、河北國龍製藥有限公司及河北翰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有關高新技術企業的稅務優惠法規，此等實體可獲三年內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研發支出的額外扣減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按中國國稅局頒佈的新稅務優惠政策由50%增至75%，自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生效。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及營運的所有其他附屬公司須按適用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除非境外投資者符合中國相關稅務條例所列的若干規定，並因而有權享受5%之優惠稅率，否則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條例亦就由中國實體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積累的盈利獲得的股息分派按10%之稅率對境外投資者徵收預扣稅。就此，遞延稅項負債已根據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於可預見未來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產生的溢利所分派的預期股息計提撥備。

本集團其他實體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各自之適用所得稅率繳納。

## 6.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548,24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45,545,000港元)以及中期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3,017,561,000股(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976,562,000股普通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照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548,24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45,545,000港元)以及經調整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份加權平均數3,048,315,000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34,140,000股普通股)計算如下：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於六月三十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3,017,561	2,976,562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視作發行股份的影響	<u>30,754</u>	<u>57,578</u>
於六月三十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u><u>3,048,315</u></u>	<u><u>3,034,140</u></u>



## 7.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根據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並已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224,275	986,536
四至六個月	305,900	225,455
七至十二個月	123,531	65,260
一至兩年	2,006	61
減：虧損撥備	(5,863)	(5,888)
	<u>1,649,849</u>	<u>1,271,424</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收票據214,56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518,000港元)為短期應收銀行承兌票據，其使本集團於票據到期時有權自銀行獲取全額面值，一般期限為自發行日期起計三至十二個月。本集團之應收票據過往並無任何信貸虧損。本集團不時向供應商背簽應收票據以結付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若干銀行之承兌票據背簽予供應商，以按全面追索基準結付同等金額的應付款項。本集團已全額終止確認該等應收票據及應付供應商的款項。此等已終止確認的銀行應收票據將於自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實質轉移該等票據所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報酬，且已履行應付供應商款項的責任，且倘簽發銀行未能於到期日結付票據，根據中國相關的法律法規，本集團就該等應收票據之結付責任將面臨的風險有限。本集團認為該等票據之簽發銀行信貸質素良好，簽發銀行不可能會到期無法結付該等票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倘簽發銀行未能於到期日結算票據，本集團所面臨的最大損失及未折現現金流出(與本集團就背簽票據應付供應商的款項金額相同)為464,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4,000,000港元)。因此，應收票據已予終止確認。

## 8. 應付貿易款項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53,656	141,222
四至六個月	18,130	5,157
七至十二個月	2,331	1,088
一至三年	579	433
三年以上	679	605
	<u>175,375</u>	<u>148,505</u>

## 9. 股本、儲備及股息

### (a) 股息

#### (i) 中期期間應付股權持有人的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中期期間後宣派及支付每股5.0港仙的中期股息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每股4.0港仙)	<u>151,701</u>	<u>120,561</u>

於報告期末，中期股息並無確認為負債。

#### (ii) 過往財政年度並於中期期間已批准及支付之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末期股息為每股5.0港仙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每股4.0港仙)	<u>150,701</u>	<u>120,561</u>

## (b)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名董事以總代價51,600,000港元，以行使價2.58港元行使合共20,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及可行使購股權總數為32,000,000份(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000,000份)。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三名本公司董事及兩名管理層員工行使合共142,368,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1.98港元或2.58港元，總代價為323,888,000港元。

## (c) 資本管理

本集團已以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法，本集團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曾列作經營租賃的幾乎全部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無對本集團債務總額及資本負債比率以及本集團資本管理政策有重大影響。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廣泛類別藥物產品，包括向醫院及分銷商銷售主要為靜脈輸液的成藥、原料藥及醫用材料。本集團的製造廠房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省及江蘇省，並主要向中國客戶進行銷售。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及財務表現之回顧分別載於主席報告內「業務回顧」一節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財務表現回顧」一節。本集團業務之未來發展於主席報告內「發展展望」一節討論。

## 財務表現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靜脈輸液產品及安甌注射液產品主要是由全資附屬公司石家莊四藥有限公司(「石家莊四藥」)製造及銷售。靜脈輸液產品有不同包裝形式，包括非PVC軟袋、直立式軟袋、PP塑瓶及玻璃瓶，而安甌注射液產主要為玻璃及PP塑裝小水針。本集團的醫用材料主要由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江蘇博生醫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蘇博生」)生產及銷售。

本集團銷售主要在中國進行，並以人民幣(「人民幣」)(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換算為港元(「港元」)時較去年同期貶值約5.7%)列值。然而，因靜脈輸液及安甌注射液銷量上升，故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由去年同期之2,092,766,000港元增加11.1%至2,325,829,000港元。當中，來自靜脈輸液的收益為1,972,36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878,43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5.0%。其中，非PVC軟袋及直立式軟袋輸液的收益分別為955,051,000港元及330,141,000港元，總額為1,285,19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9%，並佔靜脈輸液的收益65.2%；PP塑瓶輸液的收益為422,73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5.9%，並佔靜脈輸液的收益21.4%；玻璃瓶輸液的收益為264,44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5.0%，並佔靜脈輸液的收益13.4%。安甌注射液之收益佔150,73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36,58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增312.0%。

因應中國對優質靜脈輸液產品的需求日益增加，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生產非PVC軟袋及直立式軟袋輸液以及增加治療性輸液於其收益中之比例。本集團亦會繼續拓展其安甌注射液生產，以促進收益增長。

醫用材料產品的收益佔81,32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81,57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微降0.3%。

## 銷貨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貨成本由去年同期的772,557,000港元增加8.2%至835,573,000港元。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其他成本分別約佔總銷貨成本約60.3%、13.8%及25.9%，而去年同期的比較百分比則分別為57.7%、15.3%及27.0%。

## 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毛利總額為1,490,25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320,20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體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63.1%上升1.0個百分點至64.1%。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較高利潤率之產品組成更佳產品組合及本集團持續的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益淨額增加至約8,74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5,120,000港元)，乃主要為政府資助。

##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651,77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629,609,000港元)，主要包括約212,62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308,922,000港元)的運輸成本、約263,17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67,130,000港元)的市場服務開支、約116,91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84,179,000港元)的廣告開支以及約30,15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25,378,000港元)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薪金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及分銷開支較去年同期增加3.5%。該增幅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銷售及產品覆蓋持續擴張以致市場服務及廣告開支增加。

##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175,33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50,608,000港元)，主要包括約75,47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52,451,000港元)的行政員工薪金開支以及約43,34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44,933,000港元)的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般及行政開支較去年同期增加16.4%，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整體擴充石家莊四藥之業務及更多員工籌備新原料藥項目。

## **經營溢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經營溢利為671,88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545,112,000港元上升23.3%，經營溢利率(界定為經營溢利除以總收益)則由去年同期的26.0%增加至28.9%。

## **財務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成本減少8.9%至24,89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27,323,000港元)，乃銀行借款在利息資本化後的利息開支。

## **所得稅**

本集團認為，石家莊四藥、江蘇博生、河北國龍制藥有限公司及河北翰林生物科技有公司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認定，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均可享受15%的中國所得稅優惠稅率。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稅開支增加38.4%至105,70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76,385,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增加及從中國附屬公司作股息分派產生的預扣稅所致。

##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23.1%至548,24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445,545,000港元)，純利率(定義為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總收益)由去年同期的21.3%增至23.6%。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應付其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所需，於預計經營現金流量不足以應付資金需求時，則會不時尋求外部融資(包括長期及短期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合共為583,53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2,062,000港元)，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為1,573,56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94,502,000港元)，其中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的借款分別為736,64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9,123,000港元)及836,91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5,379,000港元)。除須於五年後償還之人民幣79,000,000元銀行借款外，本集團的全部銀行借款須於五年內償還，大部分按浮動利率計息。

資本負債比率(界定為銀行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除以資本總額減非控股權益)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3%增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17.5%。流動比率(界定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22降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2.03。為更佳的現金管理，本集團作為非流動資產的定額存款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4,129,000港元大幅增加149.0%至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284,201,000港元。此項在計算資本負債比率時並未列作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在計算流動比率時並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作出撥備的尚未履行資本承擔總額為340,39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5,649,000港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隨著業務營運持續發展，本集團需拓展其員工隊伍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4,000名僱員(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3,700名僱員)，大部分位於中國。本集團聘用的員工人數視乎其需要而不時改變。除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外，僱員的薪酬政策乃根據行業慣例而定，並由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除社會保險及內部培訓計劃外，可根據個人表現評估向僱員發放其他形式的薪酬(如酌情花紅、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作出檢討及提出建議以供董事局批准。此外，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分別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出購股權及股份。薪酬組合乃參考董事局的企業宗旨及目標、當前市場慣例、個別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職務及職責以及對本集團的貢獻而作出檢討。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的總薪酬成本約為221,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95,689,000港元)。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71,86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984,000港元)的本集團使用權資產(曾呈列為土地使用權)以及賬面值為26,66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273,000港元)的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品。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在中國經營，以人民幣計值。除因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之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換算成港元而產生的外匯換算風險外，本集團預期匯率波動不會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並無使用對沖金融工具。然而，本集團正密切監察金融市場及將於必要時考慮採取適當措施。

於以下日期，港元兌換為人民幣(以港元計)的匯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0.83591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0.84310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0.87620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0.87966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贖回、購買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購股權計劃

誠如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所批准，董事局已終止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六日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及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現已生效，並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起十年期間有效(「計劃期間」)，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讓董事局向購股權計劃所界定的合資格人士(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的董事、僱員或擬聘僱員、顧問或諮詢人)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的激勵或獎賞。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要約(「要約」)必須在提出要約當日起計30日(包括當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的行使價將由董事局釐定，惟至少為以下各項的較高者：(i)授出要約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要約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惟每股購股權價格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一股股份的面值。購股權可在董事局授出購股權時可能釐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在任何情況下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要約當日起計10年(受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董事局可能訂明的任何授出條件所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但仍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自計劃期間開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可於任何時間透過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而作出更新，惟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新上限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除非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取得股東批准，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註銷、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其他管理人員授出合共122,000,000份購股權，佔緊接授出購股權前當日已發行股本約4.33%。行使價為1.98港元。可行使期由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止。全部購股權已獲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曲繼廣先生授出122,000,000份購股權，佔緊接授出購股權前當日已發行股本約4.31%。行使價為2.58港元。可行使期由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止。購股權之授出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共20,000,000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0,000,000股)購股權已由曲繼廣先生行使，合共20,000,000股(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已因此而獲發行。

計劃授權限額的更新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經批准後，董事獲授權授出可認購最多於該批准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根據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的更新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先前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未行使、註銷、失效的該等購股權或已行使購股權)將不獲計入。於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及待行使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限額，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購股權。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總數變動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年初尚未行使	52,000,000	194,368,000
期／年內已授出	—	—
期／年內已行使	(20,000,000)	(142,368,000)
期／年內已失效	—	—
	<u>                    </u>	<u>                    </u>
期／年末尚未行使及可行使額	<u><u>32,000,000</u></u>	<u><u>52,000,000</u></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購股權數目變動詳情如下：

董事名稱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可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 已授出	期內 已行使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曲繼廣先生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五日	2.58 港元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52,000,000	—	(20,000,000)	32,000,00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餘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約為 2.58 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8 港元)，尚餘合約期約為 1.79 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9 年)。假設所有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獲得所得款項 82,560,000 港元。

###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採納日期」)採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受託人將以本集團的現金出資自市場購買現有股份，並為董事局所選擇的參與者(「獲選參與者」)以信託形式持有，直到該等股份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歸屬於有關獲選參與者。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及目標為向獲選參與者提供機會取得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鼓勵及挽留有關人士效力本公司，及為彼等提供額外獎勵，以達到表現目標。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 10 年期間屆滿時終止。

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董事局可不時全權酌情釐定將授出的股份數目及甄選任何參與者為獲選參與者，並賦予其認為適合的相應歸屬條件。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參與者包括身為任何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僱員、高級職員的人士。信託人可以本集團的出資購買股份的最高數目為 60,280,507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 2%。可向一名獲選參與者以單次或累計授出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 1%，且涉及的交易(倘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中「關連交易」的定義)需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規定。

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信託人並無購買股份，亦無股份根據限制性獎勵計劃授予獲選參與者。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所有時間，本公司已維持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已確認，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局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局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的增長，以及保障及締造最高股東利益而言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條文，惟下文所載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中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

董事局委任曲繼廣先生為主席，彼負責領導及維持董事局有效運作。曲繼廣先生亦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彼獲授權負責領導管理層落實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本公司相信，由曲繼廣先生兼任兩職，將可更有效地規劃及執行業務策略。由於所有重要決定均經諮詢董事局成員後作出，故本公司相信此架構足以維持權力及權限的平衡。

## **核數師的獨立審閱工作**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為未經審核，惟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無保留意見之審閱報告已載於中期報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中期股息**

董事議決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向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5港仙(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每股4港仙)，總額約為151,701,000港元。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

為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的刊發

本中期業績公佈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ssygroup.com.hk](http://www.ssygroup.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一切資料，將於稍後登載於上述網站及寄發予股東。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局向支持本集團的廣大投資者和員工表示衷誠感謝。

代表董事局  
主席  
**曲繼廣**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曲繼廣先生、王憲軍先生及蘇學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兵先生、梁創順先生及周國偉先生。